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5〕1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亿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52675748X

地址：枣庄市山亭区新城工业园区

2024年9月2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单位生物肥造粒二车间正在生产，三台造粒机上方未设置集气罩，未安装收集后引风机及布袋除尘设备，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除尘设施。你单位存在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0月22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3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2024年9月20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朱述尧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3份、影像资料1份，2024年10月22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王广科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生物肥造粒二车间冷却机已安装除尘设施，三台造粒机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安装除尘设施；

3、2024年10月22日你单位提供的《年产1万吨农用

微生物菌剂及 30 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章节复印件及 2009 年 08 月 29 日原山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山环审字〔2009〕B-25 号）各 1 份，证明你单位该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

4、2024 年 10 月 22 日你单位提供的原枣庄市山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山环验〔2012〕B—08 号）及 2024 年 12 月 4 日你单位提供的出库单各 1 份，证明你单位项目通过了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使用；

5、2024 年 10 月 22 日你单位提供的《年产 1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及 30 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章节复印件及原山亭区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审批文件（山环审字〔2009〕B-25 号）各 1 份，证明你单位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6、2024 年 10 月 22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字〔2024〕第 33 号）及 2024 年 11 月 12 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张敬签字确认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及现场照片各 1 份，2024 年 11 月 12 日你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违法行为已立即改正；

7、2024 年 9 月 29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站上调取的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8、2024 年 9 月 29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调取的查询截图 1 份，证明单位两年内违法次数（含本次）为 1 次；

9、2024年10月22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王广科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5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十九条“在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31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枣环罚告〔2024〕4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未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生产”的规定，并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第7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裁量因素如下：1、违法事实为项目配套的环保主要对策措施未按照要求建设，裁量等级为4；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裁量等级为1；3、项目建设情况为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裁量等级为5；4、项

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1；各修正因素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因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行为无法补救，该裁量因素不予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根据计算公式，处罚金额为254166元。

综上，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贰拾伍万肆仟壹佰陆拾陆元整（254166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